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「(須先取得核准設立許可案號之)工廠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	
工商服務科		一般申辦 1 0.5日 2 2.5日 2.1 2.2 2.3	會外機關案件 1 0.5日 2 2.5日 2.1 2.2 2.3
衛生局		藥物工廠案件 3 34日 3.1 3.2 3.3 3.4	共同會勘案件 4 7日
工商服務科及相關單位		5. 4日 5.1 5.2 5.3 5.4	5. 4日 5.1 5.2 5.3 (需複勘者再加7日)
工商服務科		6. 0.5日 7. 0.5日	6. 0.5日 7. 0.5日

受理方式：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1.一般申辦：8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2.須會外機關審查：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

(1)應辦理共同會勘案件 15日、須複勘者 22日

(2)藥物工廠案件：38日(衛生局：30日)